

輔仁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院級獎學金分配名額暨金額一覽表

項目	獎學金	來源	名額	金額/名	申請資格	申請文件
1	于故校長 野聲獎學金	校	1	5,000	1. 限大學部學生 2.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。 3. 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。 4. 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。	1. 申請表(獎學金名稱由院方填寫) 2. 歷年成績單 3. 相關清寒證明文件一份
2	孔祥熙院長獎學金	校	2	10,000	1. 限大學部學生 2. 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讀有具體之證明 3. 本學年度未領取校內其他獎金者(輔仁書卷獎除外)	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5. 自傳一篇(含家庭概況約500字)
3	劉清章、羅不夫婦獎學金	校	1	15,000	1. 限大學部學生 2. 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 3. 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 4. 家境確實清寒，且未領其他獎助學金	6. 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
4	華魯根教授紀念獎學金	院	視當年申請名額視之	10,000	1.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2. 成績優秀 3. 家境清寒 4. 經導師或系主任推薦	
5	恩暉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	院	視當年申請名額視之	10,000	1.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2. 成績優良 3. 品行端正 4. 家境確實清寒 5. 經導師或系主任推薦	